

強積金年金化 勝搞全民退保

周永新建議設立全民老年金，凡年滿 65 歲的長者都可申領，毋須任何入息及資產審查。在 8 月 23 日的一個電台節目，筆者有機會和周教授對談。

老年稅增跨代矛盾 損和諧

首先周教授重申僱員及僱主向這個新計劃繳交的不是供款，而是一個新的專項稅收，名為薪俸老年稅；而所得稅收，會即時用以支付老年金給現時的長者，所以其實老年金的性質和現有的生果金是一樣的，分別只是合資格年齡和金額不同。又所以全民老年金和其他國家隨付隨支、供款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是不同的，其中一個最大的分別是他們的退休金是和他們的工資和供款年期掛鈎的，所以他們較容易會入不敷支；但全民老年金的金額人人一樣的。

周教授亦說，因為上調全民老年金金額可能會引致加稅，在職人士未必贊同，所以會有一定的制衡作用。不過筆者擔心這跨代矛盾會愈來愈嚴重，影響社會的和諧穩定。

開源選擇多 如銷售稅增值稅

對於坊間對全民老年金可持續性的批評，周教授解釋，他們提出的薪俸老年稅的稅率已相當溫和，僱員和僱主都是可以承擔的。例如薪金由 6,500 元至 1 萬元以下的僱員，每月只是繳納 65 元至 100 元；薪金 1 萬至 2 萬以下的僱員，每月 150 元至 300 元；薪金兩萬及以上的僱員亦只繳納每月 500 元至 3,000 元。

周教授明言假如推行計劃 10 年後，開始發現計劃可能有不能持續的問題，到時亦可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一些經濟學家警告全民老年金是一個破產的方案。周教授認為就算不推行這個方案，政府在長者的社會保障開支上，亦會因未來 30 年人口老化而負擔非常沉重。

筆者同意薪俸老年稅的稅率的确是頗低的，但是這個並非唯一的選擇。我們可以直接增加現有的薪俸稅或利得稅、甚至開增新稅項，如銷售稅或資產增值稅等。尤其是低收入人士不是全民老年金的最大得益者，但仍要繳交薪俸老年

稅，是頗不公平的。如果真的因為入不敷支而要將老年金金額調低、延遲可申領年齡或增加老年稅，較理想的做法是在計劃開始時，已經事先聲明有關的機制，令大家都有心理準備。

倘增長者社保 財赤提早出現

筆者在節目中提出，退休保障改革的另一個方向便是改善現有的各項支柱及計劃。周教授說他們研究團隊本來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去進行研究的，但發現有兩個問題：

1) 改善現有長者的社會保障（如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綜援）亦會增加政府開支，令結構性財赤提早出現。

2) 有一些長者就算有一定的儲蓄，都不敢消費，令他們的生活水平不理想。主要原因是他們沒有一個穩定的收入，亦恐怕自己太早花光自己的儲蓄，生活頓感徬徨。

筆者認為第一個問題是因為在上年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令政府在未來 30 年每年要額外開支 100 億，但解決方法亦不外乎是開源節流。

筆者同意第二個問題確實存在。而且筆者估計即使隨着強積金日漸成熟，退休的供款人從強積金一筆過提取的累積款項的金額，會由現在的二、三十萬增至五、六十萬，但這問題仍然會存在。

不過筆者認為，這其實是可以靠年金這金融產品解決的，但政府有責任令市民更放心購買市場上的年金。筆者亦建議強積金可以提供這個將累積款項年金化的選擇給退休的供款人，以至他們可以在退休後有穩定的收入，直到終老。

節目主持人提問了兩個問題：

改善教育醫療 退休更有保障

1) 有一些中產人士認為有限的資源應投放在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但全民老年金的最大得益者卻是中產。

2) 全民老年金要他們額外繳納薪俸老年稅，他們情願自己儲蓄投資。

筆者同意中產人士大都認為自己可以照顧自己的退休生活，但亦希望政府能夠

做好教育、環保、醫療及扶貧。

關於第二點，筆者上次已經提過，全民年金相對於中產人士的自願供款或私人退休儲蓄來說，有一個缺點，就是因為它是一個隨付隨支的計劃，根本就沒有儲蓄的資本累積效果，沒有複息效應，對社會的財富累積沒有幫助。

總括而言，對於周教授所建議的全民老年金，社會人士仍然有很多疑問，相信有關爭議將持續一段時間。

撰文: 周基利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及教授